

《河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考生诚信承诺书》存根

考生姓名：

考生号：

身份证号：

报名序号：

年 月 日

裁-----线-----

河南省 2024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考生诚信承诺书

我是参加河南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考试的考生，现郑重承诺：

一、我报名时所提供的相关证件及网上填写的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二、我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摘要内容（附后），知晓替考、被替考、组织作弊、帮助他人作弊等行为属于违法犯罪。本人保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不违规，不违法。

三、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在艺术、体育等专业考试中违规作弊的，均应当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相关类型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取消其当年专升本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视情节轻重给予 3 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作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我知晓上述规定，保证不违规作弊。

四、我知晓今年专升本考试实行“无声入场”，即入场检查时金属探测器不发出报警提示声响，要求不穿着带有任何金属的服饰或物品进场。本人保证在考试入场时，主动配合检查和身份验证，如因携带违禁物品导致进场受阻、考试时间延误等后果，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愿意承担一切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_____ 考生号：_____ 报名序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要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干扰无线电通讯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摘要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六）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 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二) 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三) 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四) 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五) 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六)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七)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要

第七十七条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摘要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三)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应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件、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